

失智症者外籍監護工申請

失智症患者因疾病的特性，可能出現記憶力、定向感、判斷力、語言等障礙，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逐步出現困難。初期可能短時間的服務，可以減輕家屬的照顧負荷，隨著失智症病程的發展，短時數服務會越來越無法滿足家屬的需求，此時家屬可能考慮申請外籍看護工來提供患者全天的陪伴照顧。以下針對外籍看護工申請辦法摘要說明如下：

	A 類	B 類
定義	以 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評定。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資格	1.CDR ≥ 2 分者： 由 1 位神經科或精神專科醫師簽章。 2.CDR = 1 分者： 須由 2 位神經內科或精神專科醫師一致認定確有專人協助照顧必要，並予簽章。	級別為重度、極重度等級者且須含以下其他障礙項目之一者：失智症、平衡機能障礙、智能障礙、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植物人、精神病、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
申請程序	步驟一： 向指定醫院申請開立「 <u>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u> 」，由醫事人員進行綜合評估，並由醫師加附 CDR 表，認定是否屬 24 小時照顧需求。 步驟二： 醫院將於 2 日內將「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寄給申請人，副本通知申請人現居地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會先電話聯繫申請人，以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辦理媒合，於 6 個工作天完成媒合手續。	步驟一： 直接持身心障礙證明到申請人現居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會先以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辦理媒合，於 6 個工作天完成媒合手續。 步驟二： 如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僱用長照中心所媒合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者，得自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外籍看護工。

	步驟三： 如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僱用長照中心所媒合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者，得自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招募外籍看護工。	
備註	前往評估醫院開立證明書前，需準備文件 (1) 患者的身份證、健保卡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照片 3 張。 (2) <u>「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u> 2 份。 (3) 雇主申請聘僱外傭傳遞單 1 式 3 聯單(醫院提供)。	
	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可申請勞委會補助：以每一被看護者發給申請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僅第一年有補助，以 12 個月為限。	